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1個月)

二、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三、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含)以上畢業，教育相關系所尤佳。
- (二)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 (三)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五)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四、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優質化前導學校區域或跨區域分享會。
- (二)參加專任助理培力工作坊。
- (三)協助辦理聯合大型團體工作坊與專家諮詢。
- (四)協助辦理區域或跨區專家諮詢。
- (五)協助辦理雙語計畫、外師專案計畫及雙語推動相關業務。
- (六)協助本校執行前導計畫行政業務，負責協助計畫執行、會議記錄、資料整合、經費核銷與聯絡工作。
- (七)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六、月酬標準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七、公告期間：自115年8月11日(二)至115年8月18日(二)止

八、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ss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九、報名手續：

- (一)簡章及報名表索取：登載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上，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白色紙張格式列印)。

(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並於115年8月18日(二) (含)12:00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封面註明「應徵教育部前導學校計畫專案行政助理」(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初審合格者，擇優面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 1.報名表(貼妥2吋照片)。
- 2.簡要自述。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5.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6.甄選切結書(如附件)。
- 7.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 8.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十、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115年8月18日(二) 17:00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

十一、面試時間及地點：115年8月19日(三)10:00起，地點與相關資訊於公告參加面試人員名單時一併公告。

十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15年8月19日(三)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三、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115年8月20日(四) 10:0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本項甄選錄取人員需俟法定預算程序完成後始能僱用，聘期自115年8月2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十四、聯絡方式：

(一)學校地址：臺中市新社區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812116*216李逸華組長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備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簡要自述(含專長、績優事蹟，若不足可另紙繕寫)

甄 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行政助理甄選，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二、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四、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行政助理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